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約 120,000,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約 260,000,000 港元。自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 (i) 總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261,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2,200,000,000 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與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業務有關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 375,000,000 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 73,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則沒有錄得該等減值虧損及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為依據，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